

采购需求

(注：本章中带“★”的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采购标的：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采购标的对 应所属行业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1	1	雷波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及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监测	C110203 水文水利资源 监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	1	否

2、采购内容：雷波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及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采购内容：雷波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及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监测。主要功能或目标：完成雷波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点位及重点河流断面点位的水质监测。需满足的要求：完成相关监测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水质监测点位

(1) 地下水型：县城石卡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燕子岩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计 2 个。地表水型：金沙江上游、金沙江下游、马湖、溜筒河、乐水湖，共计 5 个点位。总计 7 个点位。

(2) 监测频次：地下水：1 次/半年；地表水：1 次/月。

(3) 监测时间：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4) 监测项目：

1) 地下水型监测项目为：pH 值、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

锌、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总大肠菌群。共计 23 项。

2) 地表水型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湖、库标准）、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流量、电导率、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共计 31 项。

2、一般村庄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点位：凉山州雷波县黄琅镇大海村（103.7916，28.4286）。

(2) 监测项目

1) 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等。

2) 地表水环境质量：马湖断面（已在水质监测点位内）

3) 土壤环境质量：选取黄琅镇大海村 3 个土壤点位进行监测，监测项目：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3) 监测频次：

1) 环境空气质量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环境空气质量采用 24 小时自动监测方式连续 5 天监测，具体检测要求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表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24 小时平均	每次连续 5 天；（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	每次连续 5 天；（每季度监	（环境空气质量标

(NO ₂)		测 1 次，全年 4 次)	准 GB3095-2012)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每次连续 5 天；(每季度监 测 1 次，全年 4 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 GB3095-2012)
细 颗 粒 物 (PM _{2.5})	24 小时平均	每次连续 5 天；(每季度监 测 1 次，全年 4 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 GB3095-2012)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 时平均	每次连续 5 天；(每季度监 测 1 次，全年 4 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 GB3095-2012)
一氧化碳 (CO)	1 小时平均	每天 4 次，每次连续 5 天； (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 GB3095-2012)

2) 土壤环境质量全年监测 1 次。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2、服务地点：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4、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车辆、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费用。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响应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5、其他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内容及自有能力提供：实施方案、实施计划、人员配置、履约能力、信誉与实力、后续服务方案。(要求详见评分表)

四、验收办法及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5 日内验收。

3、履约验收形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列技术标准及要求，及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交验时，发现中标（成交）人提供的物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对中标（成交）人作出相应处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